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

晋水许可准〔2026〕5号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准予纸板、瓦楞包装箱生产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贵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4月3日向晋宁区水务局提出的纸板、瓦楞包装箱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我局于2026年4月3日依法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纸板、瓦楞包装箱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许可信息见本决定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具体行政许可的内容以《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纸板、瓦楞包装

箱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为准。

你单位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
2.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纸板、瓦楞包装箱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1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信息表

许可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许可事项编码	00011910600701
许可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审批范围	昆明市晋宁区本级
许可有效期限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许可申请审查结果	通过审查
许可审批实施机关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许可实施机关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昆阳大街 65 号
申请项目名称	纸板、瓦楞包装箱生产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昆明贵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6MABNPMH45A
申请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东门村委会小山坡
许可申请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许可受理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提交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准予行政许可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2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纸板、瓦楞包装箱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对纸板、瓦楞包装箱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交的《纸板、瓦楞包装箱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阶段技术深度，基本同意通过评审。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纸板、瓦楞包装箱生产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circ}44'57.62''$ ，北纬 $24^{\circ}40'55.13''$ ，行政区划隶属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办事处。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属补报方案。项目总征占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 8.05hm^2 （ 80461.03m^2 ），其中永久占地 7.03hm^2 （ 70284.36m^2 ），临时占地 1.02hm^2 （ 10176.67m^2 ），按分区计列为建构物区占地 3.40hm^2 （ 34005.44m^2 ），道路硬化区占地 2.45hm^2 （ 24458.85m^2 ），景观绿化区占地 0.89hm^2 （ 8941.47m^2 ），边坡治理区 1.31hm^2 （ 13055.27m^2 ）；按占地类型统计为草地（其他草地 6.55hm^2 ）、其他土地（裸土地 1.31hm^2 ）、

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0.19h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共建设 4 条纸板、瓦楞包装箱生产线，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职工生活用房、配套建设 2 台生物质锅炉及其他辅助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80461.03m²，总建筑面积 40730.12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40730.12m²，配套建设水、电、道路、通讯、绿化等附属设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开挖土石方 6.99 万 m³（表土剥离 0.93 万 m³，基础开挖 1.88 万 m³、建筑垃圾 0.02 万 m³、场地平整 0.67 万 m³、边坡开挖 3.5 万 m³），回填 3.59 万 m³（绿化覆土 0.93 万 m³，基础回填 1.16 万 m³、场地平整 1.50 万 m³），弃方 3.4 万 m³土方运至十堰路昆明昌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2 万 m³）以及十堰路昆明成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2 万 m³）用作生产原料。

项目建设工期 1.58 年（19 个月），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5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69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各分区用地范围涉及滇池绿色发展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

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区域；不属于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工程选址及建设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基本合理。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水土流失的分析与预测评价

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地表、损坏土地面积为 7.86hm^2 ，损毁植被面积为 6.55hm^2 ，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自然恢复期，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3.48hm^2 ，项目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 $987.4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5.95t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53.46t ，新增的水土流失量为 47.51t ，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减少水土流失量为 15.42t ，项目新增土壤流失主要时段为施工期，施工期为水土保持重点监测时段。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监测区域和重点防治区域为边坡治理区。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防治区划分和水土保持措施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定，防治分区划分。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建设总占地 8.05hm^2 ，其中永久占地 7.03hm^2 ，临时占地 1.02hm^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区、景观绿化区、道路硬化区、边坡治理区。

（二）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设计：

1、工程措施:

(1)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6551.80m^3 ;

(2) 道路硬化区: 透水铺装 8638.41m^2 、雨水管网 1454.23m 、表土剥离 2753.78m^3 、混凝土排水沟 1600m ;

(3) 边坡治理区: 排水沟 485.95m 、平台排水沟 921.37m 、集水池 2 口;

2、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 8941.47m^2 ;

3、临时措施:

(1) 建构筑物区: 临时覆盖 1750m^2 ;

(2) 道路硬化区: 临时覆盖 1570m^2 。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道路硬化区: 临时覆盖 8638.41m^2 ;

景观绿化区: 临时覆盖 4500m^2 ;

边坡治理区: 临时覆盖 1500m^2 。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与时段、内容和方法, 监测点的布设等基本可行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05hm^2 。工程监测时段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2.16 年, 其中施工期 1.58 年 (2024 年 11 月~2026 年 5 月), 试运行期 0.58 年 (2026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自然影像因素、扰动

土地情况、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等。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法采用资料查阅分析法、无人机遥感监测、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监测方法等。项目施工期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建构筑物区布设 1 个、道路硬化区、边坡治理区和景观绿化区各 1 个，试运行期保留绿化区域的监测点。则项目施工期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试运行期共布设 1 个监测点。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13.1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考虑的水保投资 455.6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7.56 万元）。主体投资中工程措施 346.98 万元、植物措施 107.30 万元、临时措施 1.3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14.00 万元，临时措施 6.73 万元，独立费用 28.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63 万元（56323.40 元）。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经修正后，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11.11%。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六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

八、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准予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切实贯彻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生产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和运行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设不得含有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内容。

(二)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 积极主动配合各级水行政执法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五) 项目建设期间将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回填、临时堆置土方和余(弃)方。建设单位应将建设产生的土石方和余(弃)方及时清运全部运至指定的合法地点堆存，并做好相应的水保措施；做好表土资源的剥离、堆放和利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场内调运，尽量让土石方即挖即填，避免长期临时堆存。

(六) 建设施工采购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法律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七) 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应当公示，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示，并向我局提交。

(八)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

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九）在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后，项目的主体、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或者重要单位工程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涉及项目的其他行政许可审批及审查等事项。

纸板、瓦楞包装箱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纸板、瓦楞包装箱生产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晋宁区
项目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40730.12 m ³ , 本项目为纸板、瓦楞包装箱生产项目, 项目建成后, 预计年产6万t瓦楞纸板、16000万只覆膜瓦楞纸箱、16000万只彩色瓦楞纸箱、16000万只普通纸箱。		总投资(万元)	26000	土建投资(万元)
动工时间	2024年11月	完工时间	2026年5月	设计水平年	2026年
工程占地(hm ²)	8.05	永久占地(hm ²)	7.03	临时占地(hm ²)	1.02
土石方量(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6.99	3.59	/	3.40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构造侵蚀低中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8.05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53.4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47.5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11.11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主体设计: 表土剥离 6551.80m ³			主体设计: 临时覆盖 1750m ²	
道路硬化区	主体设计: 透水铺装 8638.41m ² 、雨水管网 1454.23m、表土剥离 2753.78m ³ 、混凝土排水沟 1600m			主体设计: 临时覆盖 1570.00m ² 、临时排水沟 980m、临时沉沙池 1口 方案新增: 临时覆盖 8638.41m ²	
景观绿化区			主体设计: 景观绿化 8941.47m ²	方案新增: 临时覆盖 4500m ²	
边坡治理区	主体设计: 排水沟 485.95m、平台排水沟 921.37m、集水池 2口			方案新增: 临时覆盖 1500m ²	
投资(万元)	346.98		107.30	8.0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14.01		独立费用(万元)	28.73	
监理费(万元)	10.00	监测费(万元)	14.00	补偿费	5.63万元 (56323.40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0		分省补偿费(万元)	0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滇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贵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宏亮		法定代表人	李宝清	